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02 号

武汉阿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62C0E、法定代表人：谢博、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18 号新特光电工业园产业大楼 1-11 层 1101 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案，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3 月 2 日，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营维护的周大福珠宝文化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在线监控设备所使用的试剂过期，视为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 年 3 月 2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3 年 3 月 7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 年 3 月 7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3 月 7 日）；武汉阿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阿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博身份证复印件；武汉阿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周大福珠宝文化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合同复印件；武

汉阿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书；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彭功伟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字（2023）04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2021 年修订版）中（表 8 违反环境监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贰拾万元（¥200000.00）百分之三十（30%）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黄陂区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